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4)苏 0612 破 23 号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本院受理的王佩佩与江苏金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苏 0612 破 23 号民事裁定书，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6 条规定，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解除对金轮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款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贵院、其他法院、其他有权机关所采取的查封、冻结、扣留、提取等保全措施）；

二、将金轮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款及其他财产划入江苏金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苏金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民生银行南通通州支行；账号：645876977）。

法院联系人: 黄俭 联系电话: 0513-68910097, 18306287275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银河路 40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